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鎬佑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沈佩霖